



#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2024〕4号

---

## 关于调整陕西中医药大学退役士兵学生享受 国家助学金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现将《关于成立学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中医学办〔2022〕2号）中的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调整如下：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级领导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校纪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  
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本科生培养院（系）  
党委（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部长担任。



---

抄送：各校领导。

---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